

界定性骚扰的三个核心要素：第一，违背受害人意愿；第二，行为与性内容有关；第三，应当以受害人主观意愿作为判断标准。

影，并在公共场所对她进行性骚扰。

小默称，由于自己的性格和恐惧，并没有第一时间反抗或报警，而这导致了史航变本加厉。但自己并非自愿，也从未与史航交往，这种关系是权力结构不对等下的霸凌。

小默的经历十分典型。一项调查显示，70%以上的女性受到过不同形式的“性骚扰”，50%的女性听过黄色笑话，40%的女性遇到过电话、黄色短信的“骚扰”，10%的女性曾被别人偷窥。

然而，“性骚扰”的举报却远少于家庭暴力，这并不是因为发生率低，而是因为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公开举报——面对“性骚扰”，有六成左右的女性心里非常不舒服，但选择沉默，三成的女性当场反抗，但只停留在语言层面，只有不到一成女性选择报警并要求严惩骚扰者。

“性骚扰”行为不易界定，取证存在困难，也是造成此类投诉较少的原因。早在2005年12月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就已明确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但对“性骚扰”的行为特征没有作出具体界定，在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

过去18年，随着中国女性权利意识的提高，这样的局面正在被改变。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民法典》中，对“性骚扰”进行了规定。

《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

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吕孝权曾对媒体分析界定性骚扰的三个核心要素：

第一，违背受害人意愿；

第二，行为与性内容（性暗示/性要求）有关；

第三，应当以受害人主观意愿作为判断标准。

这三个构成要件缺一不可。

在中国大陆首例短信息性骚扰侵权案例中，我们可以管中窥豹。

闫某与戚某两家来往频繁。某

日，戚某将闫某骗至家中对其动手动脚，闫某借机挣脱回家。此后戚某不断给闫某发短信，开始是道歉，接着就相继发了8条带有淫秽性和威胁性内容的短信进行骚扰。闫某认为戚某的行为是性骚扰，自己的生活 and 家庭造成了莫大伤害，于是将戚某诉至法院。庭审过程中戚某认为自己是在开玩笑，只不过是言词过火了一点，并无恶意，也无侵权。

但法院方面认为，戚某对于闫某出于性意识的故意，在违背原告主观意愿的情况下，以发送淫秽性和威胁性手机短信的方式，侵害了原告在性方面所享有的人格利益，对原告及其家庭造成了相当程度的损害后果，其行为构成性骚扰。

下图：对于性骚扰的指控，史航两次通过社交账号发文辩驳，称“不存在性骚扰，我和几个当事人都有不同程度的交往，包括有过稳定关系的前任”。

因为隐蔽，所以难证明

很多时候，性骚扰的边界是模糊不清的。比如最近，一名女子称

